#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潘俊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潘俊容因犯如聲請書附表所示罪刑，先後經判決確定，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乙節，核屬正當，乃在如該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外部界限（即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如附表所示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曾定應執行刑之合計刑期共2年2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法義務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項，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7月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除如聲請書附表所示罪刑外，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476號刑事確定裁判所示罪刑，未經原審一併定應執行刑。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重新定刑等語。

三、按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78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與其所犯士林地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476號刑事確定裁判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2年4月，並於112年4月19日確定，有該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頁）附卷可佐。原審疏未注意，猶於112年4月27日就上開已定應執行刑之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容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屬法院職權應調查事項，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聲請書附表：

| 編　　號 | 1 | 2 | 3 | 4 |
|---|---|---|---|---|
| 罪　　名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

| | | | | | |
|---|---|---|---|---|---|
| | | 通危險罪 | 通危險罪 | 通危險罪 | 通危險罪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9月 | 有期徒刑10月 |
| 犯罪日期 |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3月8日 | 111年4月13日 | 111年7月30日 |
|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789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740號、第22875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740號、第22875號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27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交易字第96號 |
| | 判決日期 | 111年8月25日 | 111年8月25日 | 111年8月25日 | 111年10月26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 | 111年度交易字第96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1年9月21日 | 111年9月21日 | 111年9月21日 | 111年11月2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 | 否 | 否 | 否 | |
| 備註 | | 編號1至3，業經桃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第38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 | | |